

公司治理主管資訊

一、設置方式

本公司依據金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經 109 年 2 月 20 日第 5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具備金融相關機構財務等單位主管職務合計達三年以上資歷之財務管理處財務長張國勇先生，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每年並持續完成公司治理之專業進修。

二、負責事項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